公告编号: 2023-044

证券代码: 835421

证券简称:绿联智能

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,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一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二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/协议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认购数量、生效条件、股票限售安排、发行终止后的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,合同/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股份认购合同/协议合法有效。
- 三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 本的基本要求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

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,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1日